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张家港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藻型中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思卫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*8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66.67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51.65*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思卫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